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理監事性別分析

撰寫人：曾文濱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理監事性別分析

114 年 12 月

壹、前言

台灣光復後，台灣省政府行政長官署民國 35 年制定「台灣省土地代書人規則」，將日據時期之司法書士與測量代書人合併，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改革政策，並以「土地代書」稱之。

民國 64 年 7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增訂土地法第 37 條之 1，將從事代理他人土地登記業務之從業者正名為「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且應經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例外為但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並曾領有政府發給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者，得繼續執業；未領有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登記卡者，得繼續執業至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31 日。非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擅自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者，其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之件，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

內政部嗣於民國 70 年 6 月 22 日頒布實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按：法規於民國 92 年 4 月 24 日廢止【下同】)」，依該辦法規定代理登記之專門職業自行執業者，稱之為「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簡稱「專業代理人」，並設需「經考試或檢覈及格取得者」、「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者」或「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者」，始得請領「專業代理人證書」之開業執照及執業納管相關限制等規定，同時規定職業公會成立方式及要件，民國 80 年間各縣市地方從業人員紛發起籌組縣市土地登記專業人公會，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亦經籌備委員會報經本府於民國 82 年 7 月 2 月成立，時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過半數之直轄市及縣（市）專業代理人公會完成組

織後，始得發起組織」，爰中華民國土地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遂於民國 82 年 12 月 28 日成立，配合政府推動全國土地登記制度及相關地政業務。

為提升「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社會地位，並配合政府實施專業證照制度，在各縣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及全國聯合會歷經 10 餘年努力下，終促使立法院於民國 90 年 10 月 4 日完成三讀程序制定地政士法，經總統於同年 10 月 24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5260 號令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自此即以「地政士」名稱取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員舊名延用至今，凡以代理他人土地建物登記業務為業者，均需經國家考試及格、加入所在地公會並核有開業執照，方得執業，且設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四年，期滿或逾期換照時，須檢附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 30 個小時以上之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申請換給制度，落實業必歸會、提升地政士執業專業能力等自律制度，合乎時代潮流，並利於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

依本縣地政士公會組織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縣地政士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理事會為執行機關，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成立之始迄今，設理事共 9 人、監事 3 人，於理事 9 人中互選常務理事 3 人，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理事長 1 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於監事 3 人中互選 1 人為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任期三年，概屬無給職，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逾二分之一，理事長以連任一次為限，惟綜觀組織章程，理事會成員並未設有性別平等相關規定。

為適當的調整理監事會成員性別比率，使其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參依現行規範中確認理事會成員性別比率標準說明如下：

一、CEDAW 的公共團體男女員比率相關規定：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以下同）第 7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相關一般性建議第 23 號第 29 段建議，在公共團體中男女成員均不應少於 40%。

二、內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

貳、性別議題、目標與策略，頁 2 表 3 目標與策略，關鍵績效指標、策略及績效指標等欄所述:「全國性社會團體評鑑，理事及監事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提升至 45%。」、「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當屆職業團體評鑑之理事或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率：111 年：12%、112 年：13%、113 年：14%、114 年：15%。」

綜上所述，為了在本縣地政士公會理監事幹部成員中實現性別平等，並從女性視角提升會務及會員服務品質，應確保女性理監事成員的比率，不低於內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中「理事及監事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33.3%)」。進一步的，為了更好的反應發佈性別平等政策的要求，應努力將女性委員比例提高至 3 分之一。最佳狀態是達到 CEDAW 要求的 40 %，以全面落實性別平等的精神。

貳、性別統計分析

一、地政士資格取得方式及近年考試及格統計

依地政士法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地政士考試及格，並領有地政士證書者，得充任地政士，又地政士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仍得充任地政士。

經地政士考試及格(及格分數為平均 60 分)者，得檢具申請書及資格

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地政士證書。經摘錄考試院考選部統計104年起至113年止10年間，專技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錄取人數及其性別比率如表1-1：

表1- 1 近10年地政士考試及格人數性別比率表

年度	總錄取人數	男性錄取人數比率	女性錄取人數比率
104	373	58.2	41.8
105	161	56.5	43.5
106	370	63.2	36.8
107	141	58.2	41.8
108	224	54.9	45.1
109	264	56.8	43.2
110	209	48.3	51.7
111	347	53.9	46.1
112	157	47.8	52.2
113	200	50.5	49.5

資料來源：考試院考選部統計(本府地政處整理)

由上表可見，考試相關規則並未限制應考人性別之門檻，任一性別均可報考，採平均達60分及格為錄取標準，觀察近10年女性錄取人數約自37%逐步攀升至約50%，顯見女性加入地政士考試取得專門職業人員執業資格，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二、地政士開業統計

依規定經地政士考試及格者，得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地政士證書，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始得執業。本縣近10年開業地政士性別統計，分述如下各表：

(一)全縣開業人數性別統計，如表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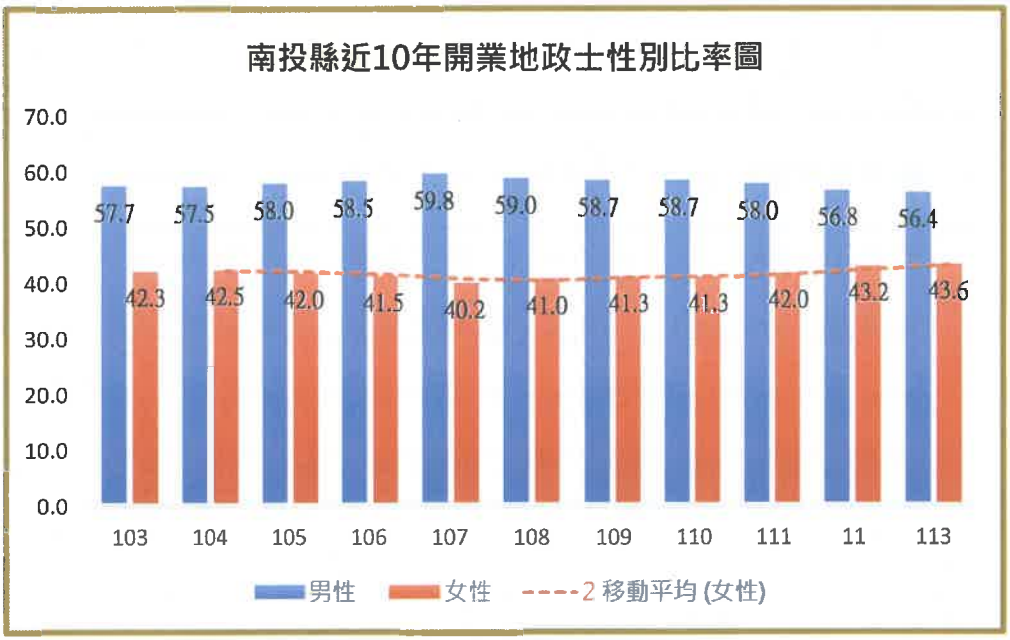
表1- 2 南投縣開業地政士人數性別統計

年度	總人數	男(人)	女(人)	男(人數)比率(%)	女(人數)比率(%)
104	221	127	54	57.5	42.5
105	224	130	94	58.0	42.0

表 1-2 續　南投縣開業地政士人數性別統計

年度	總人數	男（人）	女（人）	男(人數)比率(%)	女(人數)比率(%)
106	229	134	95	58.5	41.5
107	229	137	92	59.8	40.2
108	227	134	93	59.0	41.0
109	225	132	93	58.7	41.3
110	225	132	93	58.7	41.3
111	205	119	86	58.0	42.0
112	199	113	86	56.8	43.2
113	202	114	83	56.4	43.6

(二)本縣近 10 年開業地政士性別比率統計，如圖 1-1：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本府地政處整理)

圖 1- 1 南投縣近 10 年開業地政士性別比率圖

(三)113 年本縣開業地政士人數，依鄉鎮市分區統計如表 1-：

表 1- 3 南投縣各鄉鎮市開業地政士人數性別統計

鄉鎮別	男（人）	女（人）	男(人數)比率(%)	女(人數)比率(%)	總計（人）
全縣	114	88	56.4	43.6	202
南投市	25	31	44.6	55.4	56
埔里鎮	28	22	56.0	44.0	50
草屯鎮	21	12	63.6	36.4	33
竹山鎮	19	7	73.1	26.9	26
集集鎮	2	4	33.3	66.7	6
名間鄉	4	3	57.1	42.9	7
鹿谷鄉	4	2	66.7	33.3	6
中寮鄉	2	1	66.7	33.3	3
魚池鄉	3	1	75.0	25.0	4
國姓鄉	3	2	60.0	40.0	5
水里鄉	3	3	50.0	50.0	6
信義鄉	0	0	0	0	0
仁愛鄉	0	0	0	0	0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本府地政處整理)

由上表可知，近 10 年來，本縣女性開業地政士占全縣開業地政士人數比率介於 40.2%~43.6%，平均值為 41.9%。以 113 年全縣 13 鄉鎮(市)中以不分性別觀之，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及竹山鎮開業人數分別為 56 人、50 人、33 人及 26 人，占全縣總開業人數比率分別為 27.73%、24.75%、16.34%及 12.87%，為本縣開業人數較多之鄉鎮市。

三、本縣地政士公會理監事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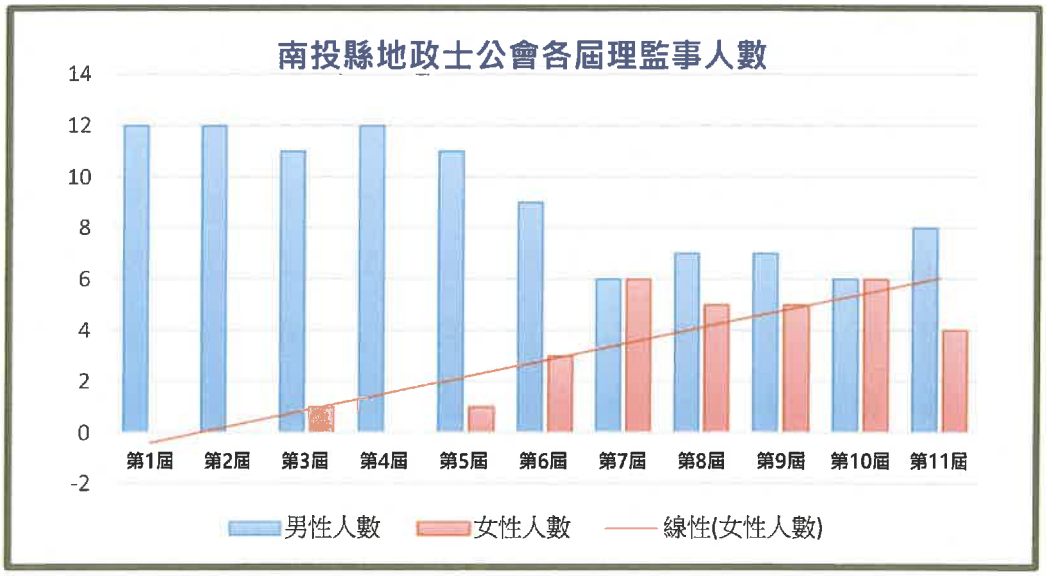
依據社團法人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組資章程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本會置

理事9人、監事3人，於理事9人中互選常務理事3人，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理事長1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於監事3人中互選1人為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概屬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逾二分之一，而理事長以連任一次為限。本縣地政士公會歷屆理監事性別統計，如表1-4：

表 1- 4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理監事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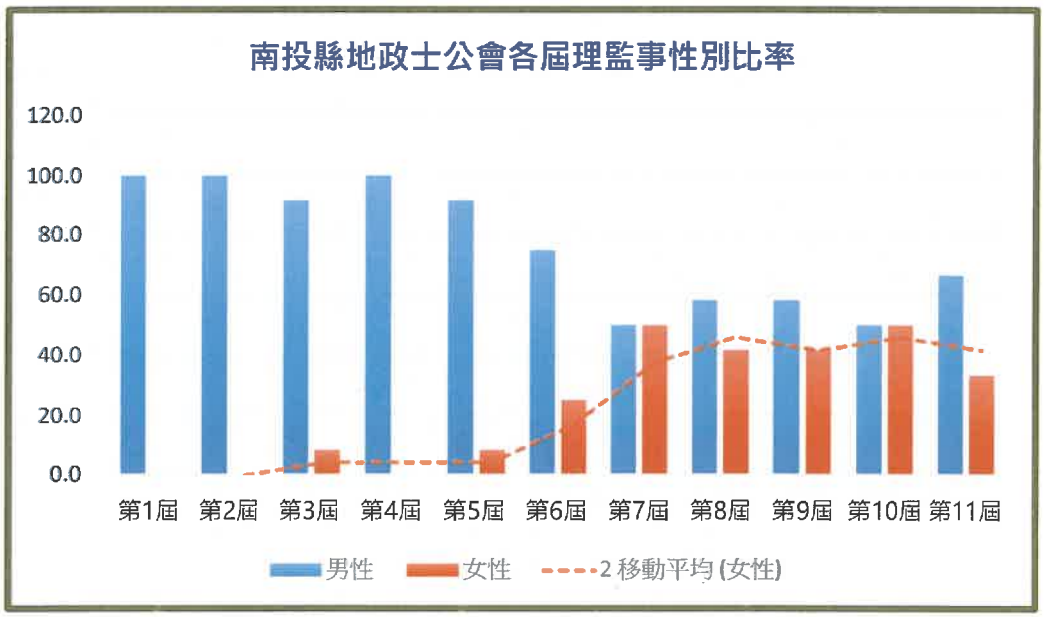
屆次	總人數	性別（人數）		性別（比率%）		年齡(人)				
		男	女	男	女	40 歲以下	40-50 歲	50-60 歲	60-70 歲	70 歲以上
1	12	12	0	100.0	0	1	2	5	2	0
2	12	12	0	100.0	0	1	2	7	1	1
3	12	11	1	91.7	8.3	5	2	2	2	1
4	12	12	0	100.0	0	1	5	2	4	0
5	12	11	1	91.7	8.3	2	7	1	2	0
6	12	9	3	75.0	25.0	0	5	6	1	0
7	12	6	6	50.0	50.0	1	5	6	0	0
8	12	7	5	58.3	41.7	1	6	5	0	0
9	12	7	5	58.3	41.7	0	4	6	2	0
10	12	6	6	50.0	50.0	2	2	4	4	0
11	12	8	4	67.7	33.3	1	2	5	4	0

資料來源：南投縣地政士公會(本府地政處整理)



資料來源：南投縣地政士公會(本府地政處整理)

圖 1- 2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各屆理監事人數



資料來源：南投縣地政士公會(本府地政處整理)

圖 1- 3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各屆理監事性別比率

由以上圖1-2可知，本縣地政士公會草創初期，並無女性會員擔任理監事，自第三屆起始有女性會員擔任， 另從圖1-3可知，第三屆至第六屆女性會員擔任理監事比例偏低，均低於三分之一以下，分別為8.3%、0%、8.3%及25%，但自第七屆至第十一屆迄今女性會員擔任理監事比例則高於三分之一，分別為50%、41.7%、41.7%、50%及33.3%。

顯見本縣地政士公會，自第三屆起已重視女性會員參與公會會務運作，之後各屆次女性擔任理監事人數逐漸成長，第七屆起即突破33.3%(三分之一)，且高於甚多，惟本(第十一)屆女性理監事人數占比又降至33.3%，雖符合內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年至114年)「全國性社會團體評鑑，理事及監事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提升至45%。」之社會團體，惟本屆僅低空掠過全體理監事所占最低三分之一人數標準，未能展現高度重視性別平等政策目標。

參、目標規劃與對策

從近10年本縣地政士公會女性開業人數觀之，女性開業平均人數約91人、占開業人數平均比率為41.7%，為期落實性別平等精神，提升本縣地政士公會理監事全體女性比率，本分析著重於社會團體組織內部幹部遴選及會務運作自律規定，參與者除本身專業職能及經歷外，必須具高度熱誠服務會員，對外亦常須擔任與公部門溝通橋梁角色，為公會發聲，所以兼具提升整體形象、建立人脈及拓展業務廣度之效。

為有效提升每屆女性理監事比率，實現女性地政士會員性別平權保障之預期目標，本分析將以現行法規政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所設定的性別比率標準作為達成目標，並評估可行方案建議本縣地政士公會予以執行。分述如下：

一、成果目標定義

提升女性地政士會員在各屆理監事組織內比率，鼓勵及培養在地女性會員參與會務推廣及運作事務，進而落實性別平等理念。

二、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

現行法規政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所設定的性別比率標準如下：

(一)內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評鑑，理事及監事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提升至 45%。」。

(二)CEDAW：在公共團體中男女成員均不應少於 40%。

三、目標方案建議

為達前揭設定目標及指標，提出以下三個方案建議，並說明如下：

(一)修訂組織章程明定女性地政士會員理監事人數方案：

首先應儘速召開地政士會員大會修訂現行本縣地政士公會組織章程，明確訂立由女性會員擔任理監事之最低人數比率不少於三分之一。

(二)鼓勵在地女性地政士會員參選理監事方案：

於辦理每屆理監事選舉時透過媒體宣導女性理監事名額保障政策及參選相關規定，並辦理說明會廣為周知，鼓勵在地女性地政士會員報名參選理監事，藉此提升女性地政士會員參選意願及比率，進而增加女性地政士會員受聘理監事等幹部機會。

(三)女性理監事比率超額鼓勵方案：

完成依組織章程明定女性會員擔任理監事人數，並符合章程比率，且高於 CEDAW 要求公共團體中男女成員均不應少於 40%以上時，授予榮譽獎章，以資鼓勵配合政府性別平等政策。

四、分析比較

為達前揭設定目標及指標，提出以下三個可行性建議方案，並分述如表 2-1 及表 2-2：

表 2- 1 提升理監事人數比率方案分析比較表

方案	方案名稱	內容說明	優點	缺點	預期成果
一	修訂組織章程明定女性地政士會員理監事人數方案	修訂現行本縣地政士公會組織章程，明確訂立由女性會員擔任理監事之最低人數比率不少於三分之一。	法規範強制規定，落實性別平等政策，迅速有效。	可能面臨一些反對意見，認為干預遴選過程，影響公平性。	1. 女性會員擔任理監事名額迅速提高。 2. 女性會員名額獲得保障。
二	鼓勵在地女性地政士會員參選理監事方案	於辦理每屆理監事選舉時透過媒體宣導女性理監事名額保障政策及參選相關規定，並辦理說明會廣為周知，鼓勵在地女性地政士會員報名參選理監事。	增加女性會員參與公共事務及參選理監事及機會。	1. 宣導成果可能不夠迅速，需要長時間才能見到顯著成效。 2. 女性多兼任理家事務，受傳統家庭社會觀念責任，家庭與事業二難影響遴選意願。	1. 增加女性會員在理監事會組織中代表性，有助提升女性在公共事務參與度。 2. 增加女性會員受聘機會。
三	女性理監事比率超額鼓勵方案	符合組織章程明定女性會員擔任理監事人數比率，且高於 CEDAW 要求公共團體中男女成員均不應少於 40%以上時，授予榮譽獎章。	1. 透過獎勵機制，激勵積極提升女性理監事比率。 2. 促使主動推動性別平等政策。	1. 需要設計合理獎勵機制。 2. 可能需要預算的支援。	1. 女性比率逐步提高，積極配合政府性別平等政策。 2. 增加女性會員在理監事會組織中代表性，以女性視角發聲，有助提升公共事務參與度及影響力。

資料來源：本府地政處整理

表 2- 2 方案可行性評估表

方案	一	二	三
方案名稱	修訂組織章程明定女性地政士會員理監事人數方案	鼓勵在地女性地政士會員參選理監事方案	女性理監事比率超額鼓勵方案
直接影響力	高	高	中等
執行難度	低	中等	低
長期效應	高	高	中等

資料來源：本府地政處整理

根據前述分析，方案一在提升女性理監事比率方面，具有最直接且迅速的效果，適合作為主要執行方案，方案二和方案三可作為輔助措施，分別增強女性會員參與會務的意識，激勵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形成多層次的綜合推動策略。

前揭主要及輔助方案規劃構想，將於本縣地政士公會第十一屆第八次會議時闡明方案規劃構想，提出於會議討論。會中除方案報告外，並檢視歷年各屆次理監事之性別增減情形，是否符合內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評鑑，理事及監事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及 CEDAW 在公共團體中男女成員均不應少於 40%之規定目標，如獲本屆理監事會議決議可行，則賡續推動會員大會提案修訂組織章程，俾利日後目標達成。

肆、結語

綜合前述分析，可以得到以下結論：

近 10 年來，本縣女性開業地政士占全縣開業地政士人數比率介於 40.2%~43.6%，平均值為 41.9%。以 113 年全縣 13 鄉鎮市中以不分性別觀之，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及竹山鎮開業人數分別為 56 人、50 人、33 人及 26 人，占全縣總開業人數比率分別為 27.73%、24.75%、16.34%及 12.87%

，為開業人數較多之行政區。

另以地政士業管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所訂標準，內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規定：「全國性社會團體評鑑，理事及監事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提升至 45%。」，本縣地政士公會遴選之女性幹部（理監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最低限度目標，惟尚未及 CEDAW 在公共團體中男女成員均不應少於 40%之規定目標，建議可逐步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比率。

為實現性別平等理念與所訂方案目標，應積極地消除性別歧視與偏見、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保障多元性別的權利與機會，以及鼓勵不同性別者在各領域充分參與和發揮潛能。據此，為促進本縣地政士公會近一步提升女性理監事比率並實現性別平等的長遠目標，本府地政處提出的三個具有不同影響力及可行性之可行方案。方案一預期在提升女性理監事比率方面可獲具最直接且迅速的效果，建議作為主要執行方案。方案二和方案三則可作為輔助措施，分別強化女性會員參與會務的意識，激勵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政策。

本府建議應採行前揭綜合推動策略，於本縣地政士公會第十一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時闡明方案規劃構想，將主要及輔助方案規劃構想，提出於會議討論。期各方案均能獲致本縣地政士公會本屆理監事會議決議同意納採，賡續推動會員大會提出修訂組織章程，保障女性會員參與公共事務權益，全面提升女性會員擔任理監事比率，讓更多女性會員參與會務，促進會員權益，提升服務會員品質，實現性別平等理念。